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卢氏县移民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正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卢氏县 2025 年度中央和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范里镇南苏村污水管网 2 期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卢氏县 2025 年度中央（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范里镇南苏村污水管网 2 期项目工程。

2. 工程地点：南苏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图纸、清单所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谈判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停滞、不能按时交工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延误一日历天罚款 1000 元。依据市水利局要求，凡是不能按时交工的施工企业列入黑名单，不得参加水利系统任何项目工程投标。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玖仟贰佰元（¥859200.00 元）

五、项目经理 赵聪聪

承包人负责人：李东梁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办理支付合同价款手续。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单位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得更换和撤离项目负责人、八大员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不得同时在其他建筑工程项目中任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中标单位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工程量之日止,不得更换和撤离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项目部专业管理人员应保持稳定。中标单位自工程项目开工安全生



产条件审查合格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工程量之日止，不得擅自更换和撤离关键岗位人员。

八、具体事项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为固定总价承包。由于该工程小、工期短，合同内各种单价不调整。

2、合同内分部分项不能实施的由施工单位提出监理及设计现场核定并报业主审批后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文件后方可实施。

3、为保障民工合法权益，防止拖欠农民工工资，工程竣工验收后，由施工企业出具农民工工资支付证明，经业主核准后拨付款项。

4、为确保工程顺利进行，防止合同期内相互扯皮，施工期间乙方不服从管理的，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在施工前必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后方可进场作业，施工期间严格按照施工安全条例作业，施工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卢氏县移民服务中心 签订。

十二、付款办法

付款方式：工程签订施工合同后，开工办理拨付合同价的30%手续，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拨付合同价的80%手续，竣工验收、审计后办理拨付至总审计价款的97%手续，预留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预留1年后，若无质量问题办理拨付剩余工程款手续。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3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建保

2025年9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9月17日

